

重點速記

保險法（105.12.28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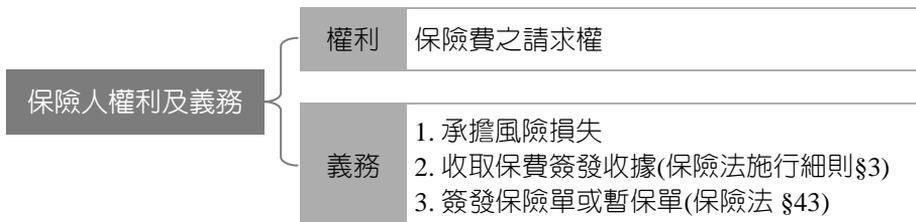
第 1 條 （定義---保險）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第 2 條 （定義---保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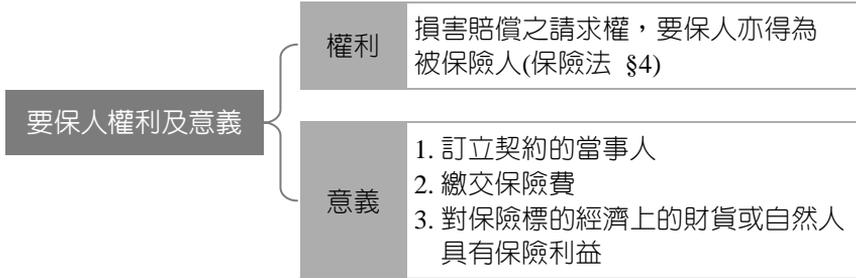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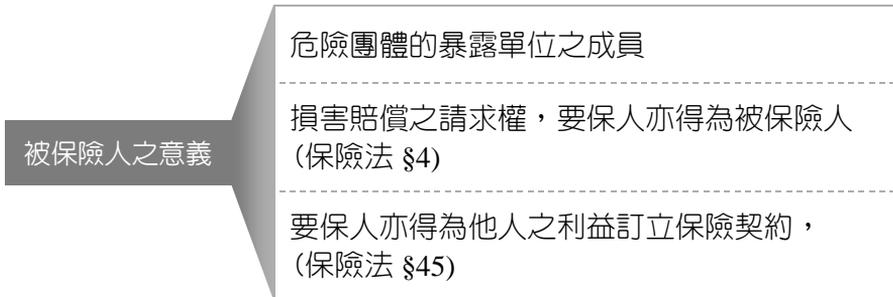
第 3 條 (定義---要保人)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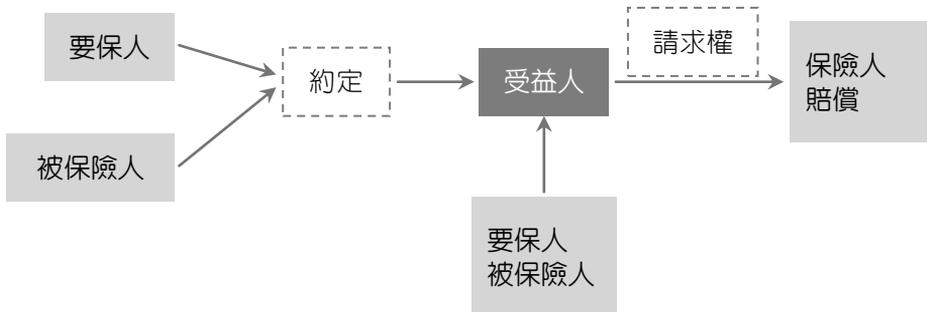
第 4 條 (定義---被保險人)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 5 條 (定義---受益人)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保險法規概要
重點速記



105

人身保險經紀人(保險法規概要)考試試題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美日等國採用早期改正措施監督保險事業，以利儘早發現經營不善保險公司。請說明我國保險法設置早期改正措施的相關內容。(30分)

擬答

經參考美國 Risk-Based Capital for Insurers Model Act (RBC MODEL Act) 所定保險監理官對問題保險公司採取之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下之即時改正行動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啟動時點相關規範，及參考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之第一項定明訂有關資本適足率之規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依資本適足率劃分其等級。

(一)資本適足率

依據保險法第 143-4 條規定：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1. 資本適足。
2. 資本不足。
3. 資本顯著不足。
4. 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資本適足率等及之行為限制

依據保險法第 143-5 條規定：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乙、選擇題部分

- 下列之敘述何者正確？
 - 要保人對於為其本人管理財產之人的生命或身體，不具有保險利益
 -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將失去效力
 -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不得為保險利益
- 張三在 T 壽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 100 萬元，如某日柵欄已下，火車行駛接近，張三卻因趕時間仍冒險穿越，不幸被撞重傷致死，依據保險法第 29 條與 109 條相關規定，請問 T 壽險公司是否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應給付受益人 100 萬元
 - 無須給付受益人保險金
 - 退還保險費
 - 應等法院判決後處理
- 甲以其丈夫乙為被保險人購買一張終身人壽保險，並約定自己與子女丙、丁三人為受益人。保單生效後五年，叛逆的兒子丙因需錢急用，故意謀害乙致死。請問保險人是否要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因丙喪失其受益權，故保險人也不須給付保險金給丁及甲
 - 因要保人甲未盡保護乙之義務，所以甲也喪失其受益權，保險人只須給付保險金予丁
 - 丙雖喪失其受益權，但另有受益人甲及丁，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予甲及丁
 - 丙不影響他的受益權，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予丙、丁及甲三人
- 有關保險契約終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要保人不同意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重新核定保險費者，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但保險人不可終止契約
 - 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其保險費至少付足兩年以上者，保險人才應償付解約金之責
 - 保險人於人壽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未屆滿前，不得終止契約
 - 保險人於人壽保險費所定寬限期間屆滿要保人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即終止



試題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B	A	C	C	D	B	C	C	C	C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解答	B	B	C	D	D	A	D	C	B	A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解答	B	D	C	C	D	A	C	B	D	C
題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解答	B	D	D	B	B	A	A	C	C	B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內容
1	<p>保險法第 18 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p>
2	<p>保險法第 29 條第二項：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p>
3	<p>保險法第 121 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p>
4	<p>(A) 保險法第 60 條： 保險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p> <p>(B) 保險法第 119 條：</p>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C) 保險法第 116 條第四項&第五項：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D) 保險法第 116 條第一項：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5 保險法第 65 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6 ② 保險法第 116 條第一項：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③ 保險法第 120 條第二項：

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

7 保險法第 119 條：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8 保險法第 146-6 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